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reasures New Materials Group Ltd.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

GLORY SUN SECURITIES LIMITED

於2026年4月1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28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下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0.00%；及(ii)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每股配售股份0.228港元之配售價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85港元折讓約20.00%；及(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股份在聯交所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272港元折讓約16.18%。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之其他開支)估計約為45.4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配售價約為0.227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採購生產材料，(ii)研發新產品，及(iii)推廣本公司產品。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於2026年4月1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28港元。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4月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固定配售佣金200,000港元，相關費用乃由配售代理獲授權於完成時從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中扣除。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同類交易之現行佣金率、配售事項之規模及股份價格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就當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後，預計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下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0.00%；及(ii)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下最多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00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28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85港元折讓約20.00%；及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股份在聯交所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272港元折讓約16.1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達成。董事認為，配售價就當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已就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聯交所及其他主管機關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及
- (iii) 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本公司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準確、不真實或具誤導性。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則協議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且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配售代理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配售事項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惟須為其合理認為）：

- (a)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的頒布，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之變動，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綜合情況，影響配售事項的成功，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在其他方面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不明智或不恰當；或
- (d)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導致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e)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四個連續交易日，惟為刊發任何有關本協議之公告或有關配售事項之通函而暫停買賣則除外。

配售協議如上文所述終止後，配售協議須終止及不再有效，而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得悉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東北從事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開發及生產，總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5.6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預計約為45.4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0.227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2.6%（即28.4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生產材料；
- (i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2.0%（即10.0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新產品；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5.4%（即7.0百萬港元）將用於推廣本公司產品。

董事會認為，(i)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從而增加股份的流動性，及(ii)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並支持其未來增長。

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攤薄影響

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於完成後可能被攤薄。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或管理結構發生任何變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且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Lvsetianye Technology ⁽¹⁾⁽⁴⁾	321,080,700	32.11%	321,080,700	26.76%
Lvsesenlin Technology ⁽²⁾⁽⁴⁾	91,022,880	9.10%	91,022,880	7.59%
Daziran Technology ⁽²⁾⁽⁴⁾	92,599,460	9.26%	92,599,460	7.72%
CPEP Holdings ⁽²⁾⁽⁴⁾	7,200,000	0.72%	7,200,000	0.60%
承配人	—	—	200,000,000	16.67%
Languang Technology ⁽³⁾	11,250,090	1.13%	11,250,090	0.94%
其他公眾股東	476,846,870	47.68%	476,846,870	39.74%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00%</u>	<u>1,2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Lvsetiany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Lvsetianye Technology**」)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1%。Lvsetianye Technology由張玉秋女士(「**張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張女士被視為於Lvsetianye Technology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vsesenl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Lvsesenlin Technology**」)、Daziran Technology Invest Holdings Limited (「**Daziran Technology**」)及China Plastic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CPEP Holdings**」)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0%、9.26%及0.72%。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均由Lvsesenlin Technology全資擁有，而Lvsesenlin Technology由單玉柱先生(「**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單先生被視為於Lvsesenlin Technology、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溪泉先生實益擁有Languang Technology Invest Holdings Limited (「**Languang Technology**」)的全部已發行股份。Languang Technology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本公司11,250,09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13%。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溪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做於Languang Technolog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溪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4) 張女士和單先生為夫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對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配售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在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39)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4月1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已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3樓2309室，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1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2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玉秋

中國吉林長春，2026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玉秋女士、單玉柱先生、李溪泉先生及李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景然博士、宋曉峰博士及梁子榮先生組成。